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3219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节湖区米兰发艺美发店 地址(住址): 章家圩迎新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未按要求对店内用品用具进行检测并做好公示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☒警告；☒罚款

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（立即/7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____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松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芦松区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字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 4月13日

我于2013年6月13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